18-1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2－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8－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5－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9－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3－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6－57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9－5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8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2.秘書權責如下：

(1)工作計畫之擬編。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4)行政事務之管理。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6)其他交辦事項。

3.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1)作物改良課。

(2)作物環境課。

(3)農業推廣課。

(4)秘書室。

(5)人事室。

(6)主計室。

(7)斑鳩分場。

4.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應用。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5.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6.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8)國際農業合作。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9.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斑鳩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1)果樹之試驗研究。

(2)農業諮詢服務與示範推廣及種苗繁殖。

(3)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11.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本場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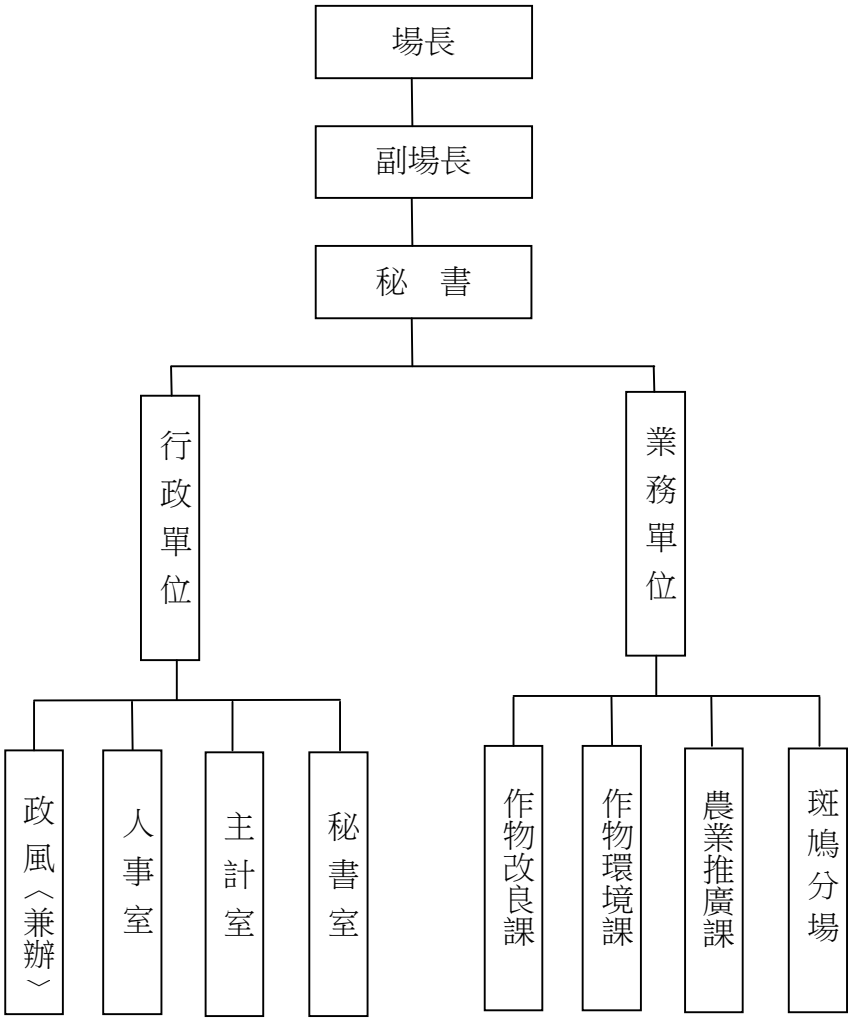

2.員額說明：

本場配置預算員額 77 人，包括：職員 42 人、技工 28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致力於維護農產品的食安、農業生態環境與資源活化利用，同時積極落實有機農業生產，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計畫，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而與國際接軌，創立商機與價值，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食安與環境永續經營，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為落實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乃利用輔導青年農民生產組織，配合研發特色作物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及番荔枝、鳳梨釋迦等農產品加工技術，建構社區、部落整體產銷班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並以原民特色作物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及木鼈果等研發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與建構產業價值鏈，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2)為加速農業科技化，推動生物經濟，乃選育優質、穩產、抗水稻白葉枯病、耐逆境之水稻、原生特色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木鼈果、藜麥、臺灣藜、番荔枝、鳳梨釋迦等新品種(系)，營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

(3)為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經濟，乃利用冷源建立春石斛低溫催花技術及瓶苗栽培技術，研發原生特色蔬菜量產技術、木鼈果及番杏溫室週年生產技術、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栽培技術及採收後催熟技術、福利蒙柑栽培技術等推動高效率栽培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業經濟效能。

(4)為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乃針對原民特色作物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及原生蔬菜等，開發田間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與乘坐式水田中耕除草兼施肥等省工自動化操作機械，另研發智能化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果實上介殼蟲線上型自動清除機械、果園太陽能電動運搬機械等改良，提升田間、集貨場等管理效能。

(5)為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銷，活化在地經濟，乃擴展穀物多元化利用及綠色餐飲與食農教育，並發展社區／部落廚房具綠色鄉土特色風味餐，強調「新

鮮、在地、當季」之特色滿足國人消費需求；研發無硫安全金針菜乾製品及稻米、小米等擠壓膨化技術，提振國產米食，創新國產米穀多元化利用。

(6)為倡導遊在地、吃當季觀念，善用資通訊科技，提升旅遊便捷性，推動區域性及主題性農業休閒旅遊，乃持續輔導轄區休閒農業區，提出未來發展策略之願景，規劃農業主題旅遊並串聯相關在地部落景點，藉由休閒旅遊帶動有機產業發展，推廣在地行銷理念，形成一級至三級之有機產業鏈，活絡農村經濟。

(7)為整合農業訓練資源，乃辦理農民學院學習課程，並提供農業經營諮詢輔導，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農場；輔導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經營效能分析與建構臺東地區番荔枝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培訓，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之行動學堂，培訓農業生產技能，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辦理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應用，透過農會等相關體系，建立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機動性調度運用與季節性勞力活化，減少閒置農業人力並促使產業能順利發展。

2.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為建立作物栽培能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乃積極推動有機農法，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轄區水稻、原生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等特色作物之有機作物生產技術，並積極地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開拓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豐富在地食材新需求，建立系統化行銷國產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2)為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乃辦理有機作物微生物液肥開發與應用，研發網罩技術提升柑桔產量及品質；辦理番荔枝果樹養分管理，改善營養障礙與轄區內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保育優良農地藉由番荔枝、水稻土壤及植體分析與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建立土壤及植體分析資料，減少不合理施用化學肥料及土壤惡化問題，提高番荔枝、水稻施肥技術並配合有益土壤地力改善措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

(3)運用大數據規劃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結合氣候資料庫，進行系統運算是否達到可能爆發時間，達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4)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防範與災後復建，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損失，乃推動原住民農業小米、樹豆、臺灣藜及陸稻等耐逆境栽培技術研發，並建立小米及番荔枝田間管理機械化與自動化；研發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建立鳳梨釋迦生理落果現象之臨界條件，開發調適策略，運用於鳳梨釋迦果園，減少氣候災害引起之產業損失。

3.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維護永續環境，乃積極研發有機果園栽培技術及有機水果多元利用技術並建立生產模式；輔導成立番荔枝及水稻育苗健康管理生產專區，積極推廣本場育成優良品種，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穩定糧食安全之機能。

(2)輔導臺東地區原生蔬菜、特色作物有機栽培，並積極地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開拓微生物液肥，研發溶磷菌肥培資材，活化農業資源循環利用，開發水稻、樹豆、洛神葵、臺灣藜等有機肥培管理模式，促進作物能迅速地有效利用土壤營養元素，提升作物品質及產量，達到農業永續發展。

(3)辦理經濟果樹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健康管理，及小米、樹豆、紅龍果等病蟲害非農藥防疫技術，並擴大辦理東方果蠅區域共同防治，以建立植物疫病蟲害偵測、防治體系，減少農產損失及友善農業生態系環境。

(4)積極辦理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與輔導產銷班，開創健康管理之優質果園，建置臺東地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及診斷諮詢服務平臺，即時宣導加強疫病蟲害防治，適時採取防治措施，以遏止疫情漫延，降低防治成本，提高農產品產量與確保品質安全。

(5)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辦理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與合理化施肥暨安全用藥講習示範觀摩會，透過轄區鄉鎮公所、農會、合作社集貨場等宣導番荔枝、鳳梨釋迦、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水稻、金針菜、晚崙西亞橙果等合理性施肥技術及病蟲害安全用藥等減少化學肥料、農藥之濫用，維護環境永續。

(6)加強上市前的農產品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乃辦理調查金針菜加工製成乾品前後及晚崙西亞橙果等田間用藥狀況及上市前農藥與重金屬殘留情形，確保果

品及加工產品之安全，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4.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選擇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乃研發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採收後處理技術，確保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外銷之穩定供應安全與高品質的果品，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

(2)加強國際合作培訓優良人才，期能建立國際觀，與亞洲蔬菜中心合作，培訓人才國際化。

(3)積極輔導農業產銷班生產安全蔬果與吉園圃宣導，期農友能更熟悉並共同遵守農藥使用規範，正確使用農藥，並利用綜合防治技術減少農藥使用，以生產安全優質的果品。

(4)辦理農業產業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認證，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並結合社區人力活化與輔導，俾整合社區內農業產業人力資源。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一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1	試驗數據	設施花卉春石斛瓶苗出瓶栽培技術改善(單位：項)	2 項
		二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1	試驗數據	原生觀賞蕨類組織培養量化繁殖種苗技術及木鼈果無性繁殖技術(單位：項)	3 項
		三	食品加工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研發原生蔬菜木鼈果加工技術(單位：項)	1 項
		四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及研發新型農機申請專利項數(單位：項)	2 項
		五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輔導產銷班數(單位：班)	5 班
		六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各項農業專業培育訓練班(單位：班)	5 班
		七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各項原住民族行動學堂農業專業培育訓練班(單位：場)	2 場
		八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各項家政推廣教育訓練場次(單位：場)	3 場
二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一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水稻、洛神葵等有機生產技術(單位：項)	2 項
		二	耐逆境蔬菜作物品種選育	1	試驗數據	選育葉用豇豆新品種（系）(單位：種)	1 種
		三	作物生產模式建立	1	試驗數據	藜稻輪作模式建立(單位：項)	1 項
		四	新興雜糧作物栽培技術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引進鷹嘴豆與珍珠粟種原建立栽培技術(單位：項)	2 項
		五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1	試驗數據	生物肥料在作物之應用項數(單位：項)	3 項
		六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1	統計數據	土壤及植體分析服務件數(單位：件)	2,200 件
		七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1	統計數據	田間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件數(單位：件)	60 件
		八	作物防減災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鳳梨釋迦異常落果之臨界指標與防範技術各 1 項(單位：項)	2 項

三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一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單位：公頃)	2,000 公頃
		二	食品加工技術研發	1	試驗數據	研發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及設置標準化製程(單位：項)	1 項
		三	雜糧作物安全生產體系面積推廣	1	統計數據	雜糧作物安全生產推廣面積(單位：公頃)	3 公頃
		四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數(單位：場次)	10 場次
		五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1	試驗數據	生物農藥菌株開發 (單位：株)	1 株
		六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1	統計數據	農民作物安全用藥診斷諮詢服務件數(單位：件)	250 件
		七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1	統計數據	番荔枝安全用藥講習次數（單位：場次）	8 場
		八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1	統計數據	東方果實蠅在園區域共同防治面積(單位：公頃)	600 公頃
		九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及多元利用研發	1	試驗數據	果樹有機生產及多元利用各技術 1 項(單位：項)	2 項
		十	辦理農產品溯源管理宣導及講習	1	統計數據	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班(單位：場)	2 場
四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一	作物採收後處理技術改進	1	試驗數據	完成鳳梨釋迦採後催熟技術第二年穩定度測試 1 項。(單位：項)	1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原生觀賞蕨類組織培養量化繁殖種苗技術及改良春石斛瓶苗出瓶栽培技術，有助於產業應用及提升產能。
	二、食品科技研發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研發木鼈果冷凍加工技術，創新國產木鼈果多元化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建立金針菜無硫加工技術製程管控點及標準化製程，保障食用安全。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本研究探討曾參與農民學院有機農業相關課程之學員，於結訓後在實行有機農法成效，透過田野調查、問卷分析等方式，整合輔導現況，作為往後課程設計或政策制定參考。 (二)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本研究規畫食農教育課程，結合休閒農業區業者以及教學機構為場域執行，並探討分析學習者在學習階段(動機、興趣)上之學習成效。 (三)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本研究為調查臺東地區在地青農於輔導後的經營管理情形，追蹤分析其各項能力提升因素，為日後建構輔導模式參考。
	四、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育優質、穩產及耐逆境之粳稻新品種(系)，降低生產成本。 2.洛神葵雜交育種及栽培技術改良。 3.建立地區特色蔬菜(木鼈果、翼豆、金針菜及葉用豇豆等)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 4.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育種之研究。 5.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改進及加值利用。 6.臺灣藜與水稻輪作體系之建立與推動。 7.建立新興雜糧作物鷹嘴豆與珍珠粟栽培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進行番荔枝不同土壤管理組合理化施肥技術應用之試驗研究，建立番荔枝養分管理改進依據；於紅龍果園進行地被植物田間示範推廣。 (三) 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整合影像系統及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提高作業效率；整合車體結構及電控系統，開發用於果園栽培環境之電動搬運車。 (四) 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調查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病蟲害種類、生態等相關資料，建立小米及洛神葵、臺灣藜及樹豆進行二種輪作模式。 (五) 洛神葵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調查洛神葵生產及加工過程中各管制點之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產品之安全。 (六) 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有機液肥製作之可行性，製作液肥成分分析並進行番荔枝果園試驗。 (七)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包括番荔枝耐候品種選育、果實貯藏試驗、刺番荔枝調查及紅龍果栽培技術改進。 (八)罩網處理對柑桔產量及品質影響之研究：研發柑桔(晚崙西亞橙) 友善生態之有害生物防範技術。
	五、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利用分子標誌技術，進行臺東 30 號及臺東33號與IRBB66回交後裔篩選，選育具白葉枯病抗性之新品種(系)，可降低農藥施用及生產成本。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開發非農藥防治方法，提供農民參考使用，減少藥劑使用，友善環境；整合不同防治方法，解決葉蠕防治問題。 (三) 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針對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進行藥劑防治試驗，開發臺東地區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之監測及非農藥防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技術。
	六、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管理研發	(一)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完成臺東地區番荔枝主要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及復耕果園生物炭試驗；完成臺東地區水稻主要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
	七、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作物及水稻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進行不同生育期及風速對水稻產量損害之影響分析，可作為災害風險指標之參考。 (二)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持續修正鳳梨釋迦生理落果之臨界條件，並研發減災技術。
	八、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一)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合法使用農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供農友參考；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
	九、旗艦產品供應端技術優化「加值化農產品產銷及物流技術，運籌亞太潛力市場」	(一)鳳梨釋迦果樹催熟及冷凍保鮮技術之研究：開發鳳梨釋迦採後催熟技術及全果冷凍保鮮技術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2 項	1.已建立觀賞蕨類孢子繁殖模式 1 項。 2.選育 11 種臺灣春石斛品種苗株，培育當年生開花假球莖，已初步建立 5 月母親節低溫催花技術模式 1 項。
	加工技術研發	2 項	1.「米穀類擠壓膨化休閒食品製作技術」已技術移轉 1 家業者。 2.已開發木鼈果加工技術 2 項，分別為熱充填法及高溫常壓殺菌法。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2 項	取得新型專利 2 項－農作物清潔裝置及雜糧作物行間割草機。辦理技術轉移 16 項－小粒徑種子篩選機 3 件、萃取液肥的配方及製作方法 1 件、原生種木鼈果優良種苗繁殖技術 2 件、香草栽培及精油萃取技術 2 件、米穀類擠壓膨化休閒食品製作技術 1 件、樹豆南瓜珍穀粉 1 件、樹豆-臺東 3 號良種繁殖及栽培技術 1 件及金針菜臺東 7 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 5 件。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3 項	1.木鼈果之種子快速催芽及育苗技術已技術移轉成功鎮農會等 5 件。 2.鳳梨釋迦單果包裝技術 1 項，果實可儲藏 5 天，出庫後 5 天可軟熟食用。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2,000 公頃	1.長濱鄉農會(洛神葵臺東 3 號技轉業者)105 年種植面積 14 公頃。 2.水稻育成品種臺東 30 號推廣面積為 3,721 公頃，臺東 33 號為 2,180 公頃，總計 5,901 公頃。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10 場次	辦理番荔枝、水稻、柑桔及紅龍果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 18 場次。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600 公頃	於成功鎮臍橙、東河鄉泰源幽谷柑橘及太麻里鄉番荔枝進行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達1,000公頃。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1 株	初步篩選水稻紋枯病拮抗菌1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250 件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共302件。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研發	2 項	試驗田區果樹及相關設施遭尼伯特颱風嚴重損毀，本年度試驗已難以繼續按原訂計畫執行，年度目標無法達成。
	有機農產品多元利用技術	2 項	已完成有機枇杷果乾製作技術 1 項。另有機梅子果膠提取及應用試驗，因尼伯特颱風造成有機果園經營研究室停電 2 週，導致冷凍試驗材料全毀，本年度無法繼續執行。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6 項	1.蔬菜有機栽培技術觀摩會 1 場次。 2.輔導農戶原生蔬菜有機栽培量產技術 1-7 月共計 16 次。 3.輔導農戶木鼈果有機量產栽培技術 1-7 月共計 8 次。 4.洛神葵栽培管理及應用講習會 1 場次(金峰鄉)。 5.雜糧研究室已辦理樹豆有機栽培技術觀摩會、小米有機栽培機械播種及多元化利用觀摩會等 3 項。 6.稻作研究室於 6 月 17 日辦理「有機水稻田雜草及病蟲害田間管理觀摩會」1 場。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3 項	生物肥料應用於番荔枝、臍橙及洛神葵 3 項作物。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2,200 件	完成番荔枝、臍橙、小米及水稻等作物 2,597 件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60 件	指導土壤健康管理技術，目前服務農民共計 84 件。指導之作物種類包括番荔枝、臍橙、小米、原生蔬菜及水稻等。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3 班	完成產銷班輔導，計太麻里鄉華源釋迦產銷班、太麻里鄉番荔枝產銷班大王一班、太麻里鄉北坑番荔枝產銷班、達仁鄉雜糧班第 3 班、金針山枇杷產銷班、東河鄉稻米產銷班第一班、太麻里鄉泰和番荔枝產銷二班等，共 7 班，輔導班員 100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國際合作-國外研習	3 人次	1.美國 1 人次－研發提升蔬果作物害蟎綜合管理效能之新技術（許育慈）。 2.日本 2 人次－有機農業作物病蟲害管理之研究（林駿奇）、果園小型省工農業機械應用及試驗研究（黃政龍）。 3.墨西哥 1 人次－番荔枝屬種原分類及多元化產品研發模式 1 人次(江淑雯)。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3 場	於 6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完成「田媽媽班養成與培育研習」2 場次，另於 11 月 21 及 11 月 29 日完成「田媽媽現地輔導」2 場次。
	辦理產銷履歷宣導及講習	2 場	完成辦理 2 場次(6/23、8/25 等 2 場次)，計 95 人參加。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5 班	完成辦理 6 班次，參訓學員計 168 人。12 月 13 日辦理學員返場座談會，返場學員 20 人。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講習課程	2 場	辦理完成 3 場次(金峰 5/2-3 日及 5/10-11 日 2 場；海端 10/25-26 日 1 場)，參訓學員人數計 52 人。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建立作物設施生產模式	1.穩定長葉腎蕨綠球體繁殖技術。 2.已建立 2 種春石斛 2 月到花之技術模型 1 式。
	食品加工技術研發	1.木鼈果加工技術製程研發進行中。 2.金針菜乾製品儲藏試驗進行中；產品開發進行中。金針菜無硫乾製品製作中。
	作物生產技術改進	進行木鼈果種子發芽率改善試驗中。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	辦理技術轉移 6 項－包括長葉腎蕨綠球體種苗繁殖技術、雜糧作物行間除草機、原生種木鼈果優良種苗繁殖技術、樹豆-臺東 1 號良種繁殖及栽培技術等案。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	完成產銷班輔導，計東河鄉稻米產銷班第一班、東河鄉稻米產銷班第二班、東河北溪柚子產銷班、太麻里鄉大王番荔枝產銷一班、太麻里鄉檸檬產銷班 41 班、卑南鄉咖啡產銷班 7 班等，共 6 班，輔導班員 80 人。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於 8-9 月辦理習家政推廣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規畫中。
	辦理農民學院教育講習課程	完成辦理 3 班次(4/18-20 農藝入門班；4/25-27 園藝入門班；5/8-26 保健植物栽培與利用初階班)，參訓學員計 90 人。
	辦理原住民族農業訓練講習課程	辦理完成 1 班次(金峰 5/2-3)，參訓學員人數計 25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1.原生蔬菜：輔導東河鄉青農建立翼豆及番杏栽培示範田區各 1 處；輔導臺東市農友建立木鼈果隧道式棚架栽培示範田區 1 處。 2.小米：完成蘭嶼試區小米新品種栽培管理工作，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示範觀摩會 1 場次。完成小米鳥害防制示範田金峰試區栽培管理工作；並於 5 月 4 日召開示範觀摩會 1 場次。完成達仁試區栽培管理工作。 3.臺灣藜：輔導達仁鄉農友建立有機栽培示範區 1 處。 4.水稻：輔導關山鎮建立有機水稻田雜草防除試驗示範區 1 處。 5.樹豆：在豐里試驗地及大武鄉建立有機栽培示範區各 1 處。 6.洛神葵：在知本建立有機栽培示範區 1 處。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生物肥料應用於番荔枝、鳳梨釋迦及紅龍果 3 項。目前施用生物肥料面積共計 60 公頃，將持續辦理。
	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	完成番荔枝、臍橙、小米、臺灣藜及水稻等作物 763 件土壤及植體診斷服務。
	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	指導土壤健康管理技術，目前服務農民共計 37 件。指導之作物種類包括番荔枝、臍橙及水稻等，將持續辦理。
	作物防減災技術研發	建立鳳梨釋迦氣候災害異常落果之氣象臨界指標 1 項。
三、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育成品種推廣面積	水稻育成品種積極推廣中。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場次	辦理番荔枝、蔬菜及水稻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及示範觀摩會 6 場次。
	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面積	於成功鎮臍橙、東河鄉泰源幽谷柑橘及太麻里鄉番荔枝進行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達 600 公頃以上。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	篩選出水稻紋枯病拮抗菌 3 株，進行菌株生產配方及防治試驗評估。
	作物安全用藥及病蟲害診斷諮詢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共 174 件。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辦理番荔枝、水稻安全用藥講習 10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物有機生產技術研發	有機柑桔果實保護及穩定生產技術，試驗進行中，預計年底完成技術研發。
	辦理農產品溯源管理宣導及講習	於 9 月辦理習產銷履歷講習 2 場次，相關課程規畫中。
四、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作物採收後處理技術改進	1.初步試驗結果，以打洞紙袋、皺紋紙、棉紙等 3 種紙製材質包裝對鳳梨釋迦果實之後熟日數及果皮外觀無明顯改善效果。 2.完成鳳梨釋迦果實催熟技術 1 項，80%果實 3 天後可一致軟熟。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36	1,759	2,033	-32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48	-	
			0451190000					
	17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	748	-	
			0451190300					
		1	賠償收入	-	-	748	-	
			04511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000					
	14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80	-	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8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32千元撥充作爲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20	169	0	
			0751190000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20	169	0	
			075119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36	1,659	1,116	-323	
			1151190000					
	18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36	1,659	1,116	-323	
			1151190900					
		1	雜項收入	1,336	1,659	1,116	-323	
			115119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11511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36	1,659	1,113	-3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5,575	132,430	-6,855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5,575	132,430	-6,855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38,015	42,950	-4,935	
				5251191000				
		1		農作物改良	38,015	42,950	-4,935	1.本年度預算數38,015千元，包括業務費33,316千元，設備及投資4,6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18,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運用智慧型環控設施建立春石斛催花技術之研究等經費3,853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14,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等經費700千元。 (3)農業推廣研究經費1,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運用之研究等經費705千元。 (4)果園管理研究經費4,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鳳梨釋迦果園水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等經費1,077千元。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87,560	89,480	-1,920	
				5851190100				
		2		一般行政	87,316	89,380	-2,064	1.本年度預算數87,316千元，包括人事費73,912千元，業務費9,532千元，設備及投資3,710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6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生物碳田間監測及運用推廣計畫等經費4,612千元。 (3)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4,382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9,6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4,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千元。
		3		58511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	-	144	
			1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	-	144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90100 -055119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田間試驗。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0551190000		
	14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入80千元，其中32千元撥充作爲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51190000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075119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90900 雜項收入　-11511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作物改良課,農業推廣課,斑鳩分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2.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4.依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36	
				1151190000		
	18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36	
				1151190900		
		1		雜項收入	1,336	
				11511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36	1.農作物孳生物處分收入950千元。 2.員工宿舍使用費16,085元*12個月=193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7,750元*12個月=93千元。 4.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1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015

計畫內容：

1.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2.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育種研究。
3.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改進及加值利用。
4.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5.洛神葵雜交育種之研究。
6.番杏溫室週年生產技術之研究。
7.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試驗研究。
8.春石斛出瓶苗栽培技術改善。
9.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加工技術之研究。
10.金針菜臺東7號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之研究。
11.臺東地區優質及耐逆境水稻育種。
12.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13.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14.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15.洛神葵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
16.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
17.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8.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19.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爲生物炭應用評估。
20.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21.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22.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
23.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24.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
25.鳳梨釋迦採後催熟處理與冷凍保鮮技術之研究。
26.罩網處理對柑桔產量及品質影響之研究。
27.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選拔具有2個以上白葉枯病抗性基因之回交後裔爲貢獻親，進行回交及自交繁殖以固定白葉枯病抗性基因。
2.完成107年度春作及秋作黑穗小米品種(系)選育資料各一式；106年秋作臺灣藜品系選育區域試驗資料一式。
3.完成臺灣藜一年兩期作模式評估；協助部落建立農產品包裝及營養標示資料一項；作物栽培示範輔導一式。
4.引進新興作物鷹嘴豆及珍珠粟各3-5個品種，並進行兩期作之栽培管理資料建立一式。
5.完成洛神葵品系比較試驗一式；選育洛神葵F1品種1個。
6.完成番杏不同根域溫度及遮陰程度試驗一項；完成不同採後處理與儲藏溫度條件一式。
7.完成無硫加工用金針品種選育一項；完成翼豆及木鼈果性狀檢定調查資料一式。
8.完成春石斛不同苗株分級栽培試驗一式；完成不同施肥濃度及施肥頻率試驗各一項。
9.完成木鼈果冷凍原料加工技術、果汁加工技術與儲藏條件各一項。
10.建立金針菜臺東7號無硫乾製品標準化流程一式；建構金針菜臺東7號之陽光金針產業加值鏈一項。
11.選育米質良好、產量穩定且具抗稻熱病之水稻品系1-3個；完成稻熱病特性檢定圃試驗一式。
12.進行番荔枝不同土壤管理組合理化施肥技術應用之試驗研究，建立番荔枝養分管理改進依據；於紅龍果園進行地被植物田間示範推廣。
13.整合影像系統及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提高作業效率；整合車體結構及電控系統，開發用於果園栽培環境之電動搬運車。
14.調查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病蟲害種類、生態等相關資料，以建立其進行二種輪作模式。
15.調查洛神葵生產及加工過程中各管制點之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產品之安全。
16.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有機液肥製作之可行性，製作液肥成分分析並進行番荔枝果園試驗。
17.開發非農藥防治方法，減少藥劑使用，友善環境；整合不同防治方法，解決葉瑞防治問題。
18.開發臺東地區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之監測及非農藥防治技術。
19.完成番荔枝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及復耕果園生物炭試驗；完成臺東地區水稻主要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
20.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合法使用農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供農友參考；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
21.針對曾參與農民學院有機農業相關課程之學員，於結訓後之農業學習能力成效進行評核，建立其對農業課程之需求基本資料。
22.規畫食農教育課程，結合休閒農業區業者以及教學機構實際執行，探究瞭解學習者在學習階段(動機、興趣)上之學習成效。
23.調查臺東地區參與「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推動計畫」之青農，於輔導後的經營管理現況，探究其各項能力提升之因素。
24.完成鳳梨釋迦最適砧木生長調查一項；開發番荔枝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015

東二號花粉儲藏技術一項(花粉可儲藏9天)。
25.完成鳳梨釋迦果實採後催熟技術一項(3天內90%果實軟熟一致)。
26.建立晚崙西亞橙友善生態之有害生物(野生動物及病蟲害)防範技術一項。
27.完成地被管理模式對鳳梨釋迦異常落果影響評估一式；完成艾維激素及多元胺對鳳梨釋迦異常落果影響評估一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18,682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糧食、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改進以及農產品加工研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95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20千元。 (2)水電費62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8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50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40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5千元。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30千元。 (9)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024千元。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1,150千元。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695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7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47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560千元。 (15)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5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620		
0203 通訊費	185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0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3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723千元。 (1)購置旋蓋機、冷凍櫃、光度計、色差計、乾燥機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器等設備1,483千元。 (2)汰換電腦等240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14,012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土壤及肥料研究、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70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355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7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22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39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30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0千元。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0千元。 (9)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556千元。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8,453千元。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430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93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31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560千元。 (15)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0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355		
0203 通訊費	1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556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55		
0305 運輸設備費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粉介殼蟲影像辨識系統及除草機等設備1,055千元。 (2)購置搬運車等250千元。
03 農業推廣研究	1,047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供本區農民之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展示促銷輔導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4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水電費5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千元。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80千元。 (7)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8)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油料、文具紙張、非消費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37千元。 (9)農民教育訓練與農業推廣活動辦理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廣告、年曆、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520千元。 (10)訓練中心、陳列館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30千元。 (11)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5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千元。 (13)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 果園管理研究	4,274	斑鳩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重要果樹之試驗研究及坡地果園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0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9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
0200 業務費	2,60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65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等85千元。
0231 保險費	25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5千元。
0271 物品	153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9)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型農具、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6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11)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0千元。
0294 運費	30		(14)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1		(15)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96		2.設備及投資1,671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70		(1)購置冷藏庫及冷凍櫃等設備9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		(2)購置搬運車及割草車等570千元。
			(3)購置剪枝機及防潮箱等10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6

計畫內容：
1.支應本場用人費、各專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農業經營輔導等所需經費。
2.收支併列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3.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2.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並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講習會、觀摩會，輔導花東地區水稻、臺灣藜、小米、樹豆、原生蔬菜、洛神葵、木鼈果、果樹等有機栽培，及有機產品加工技術研發改進，以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活絡地方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912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人事費73,912千元。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47,238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勳獎賞等11,290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800千元。 (4)不休假加班費、超時加班費等2,031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350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5,203千元。
0100 人事費	73,9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0111 獎金	11,290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50		
0151 保險	5,2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9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內容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5,32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1,127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46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673千元。 (5)公務用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8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80千元。 (7)辦公廳舍房屋、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等85千元。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倫理等政策性或業務所需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9)委託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服務品質調查費用96千元。 (10)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447千元。 (11)辦理行政大樓耐震補強評估經費600千
0200 業務費	5,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127		
0203 通訊費	646		
0215 資訊服務費	6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96		
0271 物品	447		
0279 一般事務費	9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53		元、環境清潔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與雜支等378千元，合計978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0		(13)公務車輛與辦公器具之保養及維修等14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00		(14)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		(15)國內差旅費3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2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2.設備及投資3,210千元。
			(1)辦理行政大樓電路汰換修繕、其他房屋及宿舍修繕等工程2,600千元。
			(2)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610千元。
			3.獎補助費16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4,709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著重於花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栽培、加工技術之研發與示範觀摩推廣等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09		1.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60160250號函核定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4,382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0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673千元。
0202 水電費	435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業務費4,209千元。
0271 物品	1,894		(1)水電費4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2)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3)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		(4)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5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0294 運費	10		(6)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8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68		
0319 雜項設備費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800千元。 (8)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80千元。 (9)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30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35千元。 (11)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1)購置玻璃器皿清洗消毒機、烘箱等機械設備費468千元。 (2)購置防潮箱等雜項設備費3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4

計畫內容：
新購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完成坡地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	秘書室	新購公務機車2輛1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		
0305 運輸設備費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316	38,015	144	100		125,575
0100 人事費	73,912	-	-	-		73,9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	-	-	-		34,5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	-	-		9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	-	-		11,748
0111 獎金	11,290	-	-	-		11,290
0121 其他給與	800	-	-	-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31	-	-	-		2,0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50	-	-	-		7,350
0151 保險	5,203	-	-	-		5,203
0200 業務費	9,532	33,316	-	-		42,84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75	-	-		205
0202 水電費	1,562	1,115	-	-		2,677
0203 通訊費	646	455	-	-		1,10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3	700	-	-		1,7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970	-	-		1,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	-	-		180
0231 保險費	95	115	-	-		2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60	-	-		200
0251 委辦費	96	-	-	-		9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50
0271 物品	2,341	3,870	-	-		6,2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8	21,783	-	-		23,5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1,255	-	-		1,5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208	-	-		3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	890	-	-		1,285
0291 國內旅費	588	1,370	-	-		1,958
0294 運費	10	200	-	-		210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0	4,699	144	-		8,5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00	-	-	-		2,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468	3,534	-	-		4,002
0305 運輸設備費	-	820	144	-		9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	240	-	-		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	105	-	-		137
0400 獎補助費	162	-	-	-		162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	-	-		162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3,912	42,848	162	-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3,912	42,848	162	-
				科學支出	-	33,316	-	-
		1		農作物改良	-	33,316	-	-
				農業支出	73,912	9,532	162	-
		2		一般行政	73,912	9,532	16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17,022	-	8,553	-	-	8,553	125,575
100	117,022	-	8,553	-	-	8,553	125,575
-	33,316	-	4,699	-	-	4,699	38,015
-	33,316	-	4,699	-	-	4,699	38,015
100	83,706	-	3,854	-	-	3,854	87,560
-	83,606	-	3,710	-	-	3,710	87,316
-	-	-	144	-	-	144	144
-	-	-	144	-	-	144	144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600	-	4,002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2,600	-	4,002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	-	-	3,534
				5251191000				
		1		農作物改良	-	-	-	3,534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	2,600	-	468
				5851190100				
		2		一般行政	-	2,600	-	468
				585119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5119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64	850	137	-	-	-	8,553
964	850	137	-	-	-	8,553
820	240	105	-	-	-	4,699
820	240	105	-	-	-	4,699
144	610	32	-	-	-	3,854
-	610	32	-	-	-	3,710
144	-	-	-	-	-	144
144	-	-	-	-	-	14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48	
六、獎金	11,290	
七、其他給與	800	
八、加班值班費	2,031	超時加班費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50	
十一、保險	5,2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3,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3	3	28	28	1	1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3	3	28	28	1	1
				5851190100														
		2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3	3	28	28	1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3	3	-	-	77	77	71,881	69,805	2,076	
-	-	3	3	-	-	77	77	71,881	69,805	2,076	
-	-	3	3	-	-	77	77	71,881	69,805	2,076	1.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動派遣」支出：「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56人計19,600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480千元。 (2)「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70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計1,18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0	0.00	0	0	22	7S-3559。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7	1,668	24.40	41	51	22	4621-WV。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87.06	2,461	0	0.00	0	0	22	N9-447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6	2,198	1,668	24.40	41	51	22	4301-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1.07	2,696	1,668	20.40	34	51	22	4550-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2.03	2,198	1,668	24.40	41	34	22	ACY-176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24.40	41	26	22	ARE-2271。
1	中型貨車	2	100.06	2,977	1,668	20.40	34	51	22	9460-WV。
1	小貨車	1	103.08	2,378	1,668	24.40	41	34	22	AFY-15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4	312	24.40	8	2	2	PVK-49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936	24.40	23	6	6	MFM-1219、MFM-1220、MFM-1221。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1	125	312	24.40	8	2	2	新購001。預計107年1月購置。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7.01	150	312	24.40	8	2	2	新購002。預計107年1月購置。
	合計				13,548		317	310	21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2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5棟	13,886.06	84,896	1,305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1,177.61	6,035	26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332.68	3,134	8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844.93	2,901	180		-	-
三、其他	17式	1,868.66	9,522	20		-	-
合　計		16,932.33	100,453	1,585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886.06	-	-	1,305
	-	-	-	-	1,177.61	-	-	260
	-	-	-	-	-	-	-	-
	-	-	-	-	332.68	-	-	80
	-	-	-	-	844.93	-	-	180
	-	-	-	-	1,868.66	-	-	20
	-	-	-	-	16,932.33	-	-	1,58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2					規費收入	32
	19			0051190000			144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2
		2		5851190100				1		0551190100	
				一般行政	32					行政規費收入	32
									1	0551190101	
										審查費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6,860	-	-	162	117,022
10 農、林、漁、牧	116,860	-	-	162	117,0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553	-	-	-	-	8,553	125,575
8,553	-	-	-	-	8,553	125,57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05-110	0.24	0.15	0.05	0.05	-	1.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601602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 科目0.05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96
1.5851190100 一般行政			-	96
(1)107年度爲民服務民眾滿意度調查	107-107	1.爲充分瞭解本場爲民服務狀況，以掌握民意脈動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擬辦理「107年度爲民服務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2.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界反應及探討同仁服務態度與品質，做爲推動施政革新及業務研擬改進具體措施之參考，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政府服務。 3.藉以瞭解民眾對本場及服務狀況之民眾觀感與興革建議，推動機關興利服務之功能。 4.適時提供機關首長瞭解民眾對本場之服務滿意度，以作爲研擬改進措施參考之依據，提升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施政效能與效益。	-	9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6
-	-	-	96
-	-	-	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 (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十五)	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 (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 (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 (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以上。 (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 (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http://www.poultry-trace.org.tw）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 (六) 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	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
新增決議(四五〇)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並提出報告。 1. 為推廣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106年度編列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費共2,517萬3千元（其餘改良場係配合縣政府辦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 2. 經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為辦理有機農業及吉園圃生產之推廣工作，101至106年度共編列2億3,647萬1千元，上開4改良場編列辦理有關有機農業及吉園圃輔導預算自101年度	(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農高改字第 10631260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除花蓮區農改場微幅增加外，其餘改良場均為下降，尤以106年度預算降幅最為顯著。 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101至105年度8月份有機生產面積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情形，其中在有機生產面積部分，各別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合計數占農地面積比率則是自103年度後即開始下降，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仍有持續增加，其餘3改良場均為減少，應加強相關推廣及輔導作業。	
新增決議(五五七)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本場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農東改字第 10633328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八)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為實踐國發會於103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ISO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1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八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係由農委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等，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用藥紀錄簿審查。若有違規案件，則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民訪談及對違規農民加強輔導教育，直至改善為止。 (一) 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 (二) 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 4 章 1 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等 4 標章，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逐年上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年 2,216.2 公頃、104 年 2,385.9 公頃、105 年 2,704.7 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 年 6,027 公頃、104 年 6,490 公頃、105 年 6,784 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 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八十七)	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年度預算編列合計2億8,747萬1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一)	茶業改良場 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101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800人，且104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	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十二)	農糧署 農糧署推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是為東部農民欣見的重要農業政策，除了希望政府能協助建立東部有機農業的品質外，也希望農糧署能推廣有機農業到原住民地區以增加其收入。為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推展有機農業，農糧署需要投入更多的輔導機制以及引進較高收益的農業品項，使得有機農業能得到正常發展並使得有機農業主能有合理收益。建請農糧署能持續努力並投入資源擴大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農委會研擬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已將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等納入具體推動工作項目，規劃由當地農業改良場遴選適合原鄉部落及原生特色作物，輔導提升有機生產及加工技術，並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三方共同投注資源，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減輕有機農友負擔，進而增進原住民有機農友之經濟收入。
(十四)	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芒葉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2萬名的芒葉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400到600公頃種植面積，希望106年9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1週至少1次有機營養午餐。原住民傳統野菜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花東地區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糧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具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特色作物有機栽培推廣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一) 為發展花東地區原住民野菜文化，農委會已針對花東地區原生野菜加強種原保種及栽培技術研究，並輔導原住民部落生產及行銷推廣。東部原生野菜為深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在地作物，惟口感風味特殊，不似一般蔬菜能讓民眾普遍認知，農委會現階段推動採適地特色生產方式為主，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農友投入野菜栽培觀摩學習，搭配原鄉特色及農業休閒，建立當地野菜地產地消模式，以消費帶動生產，形成地方特色產業。 (二) 農委會研擬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將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等納入具體推動工作項目，規劃由當地農業改良場遴選適合原鄉部落及原生特色作物，輔導提升有機生產及加工技術，並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三方共同投注資源，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減輕有機農友負擔，進而增進原住民有機農友之經濟收入。
(十七)	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芒葉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2萬名的芒葉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	(三) 為發展花東地區原住民野菜文化，農委會已針對花東地區原生野菜加強種原保種及栽培技術研究，並輔導原住民部落生產及行銷推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400到600公頃種植面積，希望106年9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1週至少1次有機營養午餐。原住民傳統野菜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花東地區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糧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具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特色作物有機栽培推廣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東部原生野菜為深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在地作物，惟口感風味特殊，不似一般蔬菜能讓民眾普遍認知，農委會現階段推動採適地特色生產方式為主，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農友投入野菜栽培觀摩學習，搭配原鄉特色及農業休閒，建立當地野菜地產地消模式，以消費帶動生產，形成地方特色產業。 農委會研擬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將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等納入具體推動工作項目，規劃由當地農業改良場遴選適合原鄉部落及原生特色作物，輔導提升有機生產及加工技術，並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三方共同投注資源，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減輕有機農友負擔，進而增進原住民有機農友之經濟收入。
(十八)	2000年聯合國第5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2002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法取得平衡。2010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台東縣有機種植面積原本為台灣第二大，然依據農糧署新統計，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1,273公頃、屏東縣617公頃、台東縣566公頃，而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相較104年僅增加34公頃。就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	(四)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5月31日以農糧字第106106932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爰要求農糧署於3個月內擬具「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